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发出,并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谷杨女士,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沈大凯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刘来平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王云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鹏先生、史晓明先生、张凡先生,公司审计总监金戈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决议有效期为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7月1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